

政 治 叢 書

政 黨 治 論

劉 文 島 著

共 學 社



共 學 社
政 治 叢 書

劉文島著

政 黨 政 治 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此歐戰前舊著也。歐戰了，萬事新，何必復公布此舊物以問世？雖然，法國福煦元帥之序其兩大名著也，有曰：『前日之歐洲大戰，新器新術何其多也。然戰爭之重要的原則，將來猶如既往，固不可變，故一九〇三年之拙著，尙可供今後之參考。』嗟夫，事以歐戰而新者莫若軍事矣，而復有不可變者如彼，况政治乎！然則此歐戰前之舊物，尙可問世以供今後之參考矣。

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四日識於北京

劉文島

政黨政治論目錄

第一編 政黨

第一章 政黨之必要……………一

第一節 消極的存在……………一

第二節 積極的必要……………三

第二章 政黨之定義……………五

第一節 概論……………五

第二節 政黨定義之分解……………六

第三章 政黨之活動……………一一

第一節 政黨活動之先決問題……………一一

576
890

2

第二節	人物品質之善良	一二
第三節	組織之完備	一六
第四節	手段之良巧	一八
第四章	二大政黨對峙與小黨分立	二二
第一節	兩者之趨勢	二二
第二節	兩者之利弊	二四
第三節	二大政黨對峙與不調和黨	二七
第一編	政黨政治	
第五章	政黨政治與立憲政治	二九
第一節	政黨政治與立憲政治之定義	二九
第二節	政黨政治與憲法	三二
第三節	政黨政治與超然內閣	三六

第六章	政黨政治與寡頭政治	四一
第一節	概論	四一
第二節	於政黨政治代表國之英	四二
第三節	於非政黨政治代表國之德	四五
第七章	政黨政治與選舉	五五
第一節	概論	五五
第二節	政黨之選舉費	五五
第三節	政黨之選舉運動	五七
第四節	政黨內部之選舉運動	五九
第八章	政黨政治與輿論	六二
第一節	政黨政治與輿論之性質	六二
第二節	政黨政治與輿論之實行	六四

政黨政治論

第一編 政黨

第一章 政黨之必要

第一節 消極的存在

政黨者。立憲政體下之產兒也。吾國適蒙其害也。於是人爭惡之。夫狀天下之可惡者。則有以猛獸喻者矣。則有以洪水喻者矣。請言洪水。洪水者。自然之一物。未生也。不能豫爲之防。已生也。不能滅絕之。使歸無有。是故神禹有術焉。曰。治之。治之者。非去之也。排決疏通而善導之也。於是轉禍而爲福。政黨既不可免矣。其爲禍。縱若洪水。豈無改造善導之方。世人徒見其禍。人徒任其禍。人而不一爲之所爲矣。而解散之。滅絕之。而所謂一二政治家。亦翻曰。不黨不黨。於是政黨一身。真若橫六合而無所容。政黨一物。直欲使不可復焰。嗚呼。其亦不思之甚矣。昔歐陽子之論朋黨也。有君子小人之分。且以小人之朋。僞也。直謂小人無朋。余於政黨。亦有理想的、非理想的之分。若極吾國已往者。

之醜態。直謂之無。未爲不可姑有之。徒黨則然。政黨則未也。嗟夫。政黨。玉石俱焚。汝蓋冤矣。夫李康之釋水也。曰「體清以洗物。不亂於濁。受濁以濟物。不傷於清」。水性曷嘗腐敗也。徒見洪水。遂罵倒一概。豈不謬哉。豈不謬哉。政黨固欲掌握政權者。有如泥中之水。俗人祇見其濁。而不見其清也。於是詆毀之不遺餘力。嗚呼。庸詎知柄政以濟物。不傷於其清耶。

語云。人心不同。各如其面。是言異也。孟子曰。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是言同也。有異。有同。黨派斯生。故對於政治。而有政黨。乃社會自然之現象。通古今中外之歷史。而存在者也。顧時乎。專制人主。不約而同。仇黨議也。輿論也。以爲是。乃巷議心非。率羣下。以造謗。黨錮之禍。於以興焉。若夫立憲政治。則以承認此爲前提。蓋立憲政治者。輿論政治也。庶政公諸輿論。則嚮之鋤除。不遺餘力者。今且優容獎勵之。不遺餘力矣。此猶就精神上言也。卽立憲政體組織上觀之。政黨亦有不可已者。蓋其立法專諸國會。議員之數數百。設無政黨之存在。平昔必無一致主張。臨議一案。論辯紛如。不知所盡。結局伊誰主張。亦不能得過半數。同意而議事。不能進行。卽或幸決一議。亦多爲一二佞辯家乘論。衆無冷靜的批評。餘裕弄其巧妙煽動的言辭。籠絡多數。咄嗟之間。爲之苟決耳。逮夫退而清夜自

思始恍然爲所利用而生愧。因愧生忿。因忿而出抵抗之方。於是明日國會登臨。則盡翻前議。於是同一問題。每度附議。每得殊異反覆之議決。而國政因以滯停。國會之無能將騰播內外而危其存立。設此時政府當局而抱野心對國會將肆陰謀。議員一盤散沙。何能抵抗。此皆事實。東西各國數見不鮮。非徒然議論也。且在內閣制之國內閣對國會而負責。國會之現象苟如此。每曰必倒內閣。不然則連續解散國會而反諸專制耳。故於立憲政體下而敵視政黨。無異敵視其手足。運動不能終於殞其身耳。故曰立憲政治兄也。政黨弟也。實並孕而雙生者。此所謂消極的存在也。

第二節 積極的必要

國會之解散。政治的訴訟也。政府爲原告。而國會爲被告。解散後必選舉。其選舉場。則法庭也。其投票。則判決也。而高坐堂皇之法官。則手操票紙之國民。爲斯民者。苟於解散之原因。政治之爭點。不能理解。是無異舉一切不解法律之人。而擬法官。則刀鋸斧鉞。何施而不爲。其危險孰甚。故立憲政治之隆。污視夫國民而國民之憲政的自覺。立憲政治之基礎也。

願國民之憲政的自覺。奚自乎。半自夫教育。而半自夫輿論。而輿論之造成。則必有所待。一問題焉。

一論而一駁之。十室之邑。仰其是非焉。十人論之而十人駁。則一鄉仰其是非矣。至若干數百人更相論。則一國人之腦力眼光。必爲之注射。故欲造成震撼一世之輿論。必待夫二個以上之大政黨。爲之鼓動。此如數個絕大電扇。旋空四方。風動萬物。刺飛而後。醉生夢死。麻木不仁之總總。林林。乃徐徐注入血輪。開始旋轉。俾血脈貫通。肢體活潑。稍稍焉。明與國家同其休戚。而憲政的自覺。則由是而階梯。故各國政黨。每對國家大事。各極其理由。互相論難。俾真理所在。益明。是非利害。完全暴露。而國民乃得判斷其曲直。而明去就。衆之所趨。勢之所歸。雖有大力莫之敢逆。故解散後之選舉。政府黨苟失其多數。則是反對黨爲衆之所趨。輿論之所歸。政權之所宜寄。而政府萬不能利用其行政權。以爲之逆。故同一內閣下。而連續行二次之解散。權實爲立憲精神上所絕對不容者也。

政黨寧無弊耶。曰。有二大政黨對峙之弊。小黨分立。有小黨分立之弊。詳第四章而其概括之弊。則每當選舉之際。黨爭儼若戰爭。社會極其擾攘。而熱狂所激。黨派所私。甚至溺黨而忘國。然其過如日月之食也。亦足以激成輿論。而此反動的輿論之勢力。實足以救濟政黨之弊。故美國政黨之弊。特大。而其輿論之勢力。亦特大。「美政黨之弊。美輿論足以救濟之而有餘。」此各國

政治家所數論不鮮者。若謂擾攘。美國亦極其擾攘者也。願其國民。却於擾攘之中。恆進其憲政的。自覺之度。自覺而後。則各有一主觀而客觀之政黨之擾攘行動。今且受其批評監督。故未覺以前。政黨指揮國民。既覺以後。國民監督政黨。於是政黨日益趨於改善。此國民政黨相須之道。爲政黨存立且積極的必要之根本理由也。

第二章 政黨之定義

第一節 概論

欲明政黨之定義。必先明黨派之定義。何則。政黨。黨派之一也。「有人人焉。同欲於社會上得一優勢地位而繼續維持之。於是任意相結合。本其一定之意見。爲共同之活動。以期達其共同目的。」是種結合。名曰黨派。黨派有二種。由意見之根據而分。意見而基於個人的利害。則爲私黨。意見而基於公共的利害。則爲公黨。政黨者。公黨之一種。而政治上之公黨也。故有人人焉。同欲於政治社會上得一優勢地位而繼續維持之。於是任意相結合。本其基於公共利害的一定之意見。爲共同之活動。以期達其共同目的者。

是乃政黨之定義也。

第二節 政黨定義之分解

一 政黨者人類之結合也。

政黨無論由個人集合而成。特其集合也。非漫然。非偶然。有組織。有目的。故用結合字樣。

二 政黨者任意的結合者也。

政黨之於黨員。國家之於國民。固不可同日而語者。然亦有相似之點。國家有時強制國民犧牲其個人之利害。政黨有時亦如此。前者義務兵役是也。後者連帶棄官是也。然相異者。一則不可。一則黨員有顧盼翱翔之餘地。一則法律上問題。一則事實上問題。故黨員之去此入彼。須按當時事實。爲之論定。不可以節操二字抹殺。一概更不可以法律或命令強制其去留。此其結合所以爲任意的也。

三 政黨者繼續的結合者也。

政黨分子之個人。雖有新陳代謝。而其自身。則以繼續存在爲目的也。如爲運動選舉權之擴張或

營業稅之全廢等特種問題而組織團體目的達時。卽自行解散。此則爲一時的集團。非政黨也。

四政黨者爲共同活動而結合者也。

共同活動云者。組織政黨之人人協力同心。向其同一之目的而進行之謂也。徒具一致之思想而不爲一致之活動。非政黨也。政黨競爭政權。其形式有如軍隊協同一致。操典上極其訂諱。各個擊破。黨爭上乃爲大戒。政黨內部之不統一。乃其滅亡之朕兆也。

五政黨者有一定之意見而結合者也。

意見者。各人關於事物之判斷也。其基礎不必常存乎事實。其理論不必常正確。其論決不必常合真。理。故判斷者之主觀的。雖完全無缺。而客觀的價值如何。則不能定。一定之意見云者。組織政黨之人人有一致之意見之謂。人人一致則一致。離人人獨成一體。其體本其意見而標榜主義。本其主義而揭示政綱。本其政綱而建立政策。本其政策而施行政治。斯爲多數政治。方諸一人政治。寡頭政治。較爲近諸事實。較爲正確。較爲合於真理。故其主觀的價值較大。而客觀的具體設施。縱有害。亦加少。縱不加少。亦不加多。故客觀的價值亦較大。可斷言也。此一定意見所以爲政黨之要素。

卽其存立之一大根據也。然一定云者，特關於事物判斷之重要部分一致之謂。其枝葉不問也。蓋政治問題實際的問題也。社會流轉變動而無恆政策，亦因時制宜而不泥。安有不變之策。不弊之施。若執政黨成立時所定政綱，以概萬世無窮之變。其不解政黨孰甚。然於根本問題，或一定時間，自須有堅然不可搖動之主張。故亦不可置節操於度外。此如天動星迴而辰極猶居其所。璇輪轉而衡軸猶執其中。然其幾甚微，非真正政治家莫辨。非道德政治家辨之明，而行之亦不力。嗚呼。此政黨政治所以難言不爲幼稚社會所不容。則於幼稚社會借平民政治之名而行其寡頭政治之實。今日者東方流政黨，其有一定之政見者幾人乎。其有以節操相勵者幾人乎。我亦曷嘗拘泥膠瑟特恨。夫若輩藉因時制宜之美名，而一味政權苟且離合耳。

六政黨之意見，須基於公共之利害。公共者，萬民共通之義。對私對部分對少數而言。蓋政黨之主張，須基於全國之利害，不可以一部分之利害爲前提也。換言之，政黨之利害，須與國家之利害一致，爲黨卽以爲國。世人每以先黨後國非黨員，黨員每以爲黨爲國應非者。脫黨國利害一致，則前者非而後者是。否則前者是而後者

非故苟一致。先黨而後國。可也。何則。先黨手段也。後國目的也。手段必先乎目的。自然之敝也。然政黨亦多假此以行惡矣。

七政黨者。以於政治社會上得優勢地位爲目的者也。

政治社會上之優勢地位云者。政權掌握之謂也。政黨內閣制。由政黨運轉之國會。而製造內閣之制也。最適於政黨之目的者。故政黨之目的。第一在組織政黨內閣。然必戰勝反對黨及中立派而後可。故必賴夫競爭。故政黨之目的。一言蔽之曰。競爭政權。內閣斯言也。聞之似乎暴。思之乃必然之現象。無可諱言者。蓋政黨國家利害既一致。則柄政以利國乃其目的。政權之競爭。又其手段也。然此爲最進步之政黨之所能。非所以語於幼稚之政黨也。

八政黨之競爭政權。須爲立憲的。

政治史者。政權競爭之歷史也。政權競爭之行也。因國因時而異其趣。時乎專制。政權爲少數者階級所壟斷。一般之國民。不許關與其競爭之範圍。祇限其階級。其手段或爲陰謀。或爲排擠。或爲武力。與國民的勢力毫無交涉焉。此種競爭團體。蓋非政黨。其競爭之性質。亦非立憲的也。政黨之觀

念。發生於近代自由政治之下。與階級政治絕不相容。階級政治之下。無政黨。政黨發達之下。無階級。政治。政黨之競爭也。以國民的勢力爲基礎。故欲達政權競爭之目的。不可不得國民之後援。欲得國民之後援。不可不有利民之政策。演說也。報紙也。雜誌也。小冊子也。無非示國民以其政策。政策而果得民心。則選舉而得勝利。勝利者斯組織內閣。競爭之役以終。競爭之目的以達。勝負操諸國民。各造惟民聽命。此乃平民政治之極軌。所謂立憲的競爭者也。若將立憲的條件撤回。則政黨之競爭。與階級政治之競爭同其內容。而所謂政黨政治者。與官僚政治何異。與寡頭政治何異。與貴族政治何異。嗟呼。民國以還。政權之競爭亦烈矣。其勝負操諸國民。而各造惟民聽命乎。則見聽命乎。少數之軍隊矣。則見聽命乎。最少數之將軍督軍矣。民國國民。其平民政治耶。其階級政治耶。文明爲其外衣。軍隊爲其牙城。政黨政治爲幼稚。釋政治家搖籃中之嚙語。貴族政治實爲少數暴富兒。午夢中之光景。民權民權云者。不過野心家之敲門磚。登臺卽棄。吾無以名之名之曰「平民政治的形式之貴族政治」。貴族政治的內容之平民政治。語出德儒美塞爾政黨社會學第一章。何則。今日之師長督軍多洪憲之公侯種子也。

第三章 政黨之活動

第一節 政黨活動之先決問題

政黨之活動者。政黨競爭之動態也。其形式可方諸戰爭。特其武器不同。性質殊異耳。戰術之原則。可以一言以蔽之。曰。拂最少之犧牲。獲最大之利益。欲副此原則。第一須乎人物品質之善良。第二須乎組織之完備。第三須乎手段之良巧。第四則貫之以內部之一致。第一則於第二節論之。第二則於第三節論之。第三則於第四節論之。第四者尤爲切要也。命之曰。先決問題。於本節論之。內部一致之必要。前章固已論及之矣。雖然。猶僅言其必要也。至如何始能一致。則有二要件焉。一黨員須有犧牲的精神。

政黨全體利益與黨員個人利益相反時。黨員宜犧牲其個人之利益。以全其黨。如黨略上須連帶辭職時。而一部黨員。猶詖遁其詞。戀戀其位。此不可者。抑猶有大不可者。無節操。無主義。去就一視乎爵祿。方其黨之在朝也。則入而主之。下野也。則去而奴之。甚則窺其黨之將衰也。相率而通敵。是也。至若憤憤其黨之酬己太薄。現在之位置。不足以填其慾壑。於是極力內部之攪亂。又若首領輩

相爭相忌。而蒼頭特起。皆導源於黨員不能犧牲其個人之利益也。特犧牲云者。非犧牲其政見之謂也。黨員因以政見一致相結合者。政見苟中異。則無妨各信其所是。寧爲玉碎。此之謂也。此論者謂小黨分立最合於自然而羅斯福之率其信徒以離母黨。未有非其人格者也。

二黨員須信賴其首領。

信賴云者。有若軍隊之服從。明乎服從之必要。則信賴之必要。可不煩言而解。犧牲自衡言信賴。自縱言。比如圓之縱衡。二徑全圓。所藉以綱維犧牲。且信仰全黨。乃藉以統一軍隊。服從長官。然後長官能無內顧之憂。提此而深入於敵。黨員信賴首領。然後首領能無內潰之虞。膽壯蹈高。信其所見。而樹立最良適切之戰略。而施行強健活潑之政務。脫黨員之於首領。陰排而陽戴。貌合而神離。則或臨陣而逃。或倒戈相向。首領黨員。未有不兩敗俱碎者。故強有力之政黨之首領。儼然一獨裁機關。特其基礎植於平等主義之上。與官僚之巨魁。形體似而性質迥然不同耳。

第二節 人物品質之善良

人者。組織政黨之人。人物則指政策而言。人格善良。政策適當。則無往而不勝。然二者亦因國因時。

而有輕重。英法等選舉勝敗之所由分也。重視乎政策爲何如。而人物之品性。第二問題也。若夫美國。則重視乎候補者之人格。然亦因時而有輕重。軒輊於其間。千八百五十年至八百七十六年間。奴隸使役擴張問題也。奴隸廢止問題也。聯邦再建問題也。關係皆鉅大。國民之意見。驕然而分。當是時。悉主義政策之爭。人物問題。其第二也。過此以往。是等大問題已解決。兩大黨之間。政治主義之差。至少。而候補者人格之如何。爲其爭點之重心矣。當其選舉競爭之方。殷口舌也。文字也。互攻不遺餘力。然一檢其選庭之點。則共和黨之所。未必民主黨之所。非民主黨之所。非共和黨之所。是換言之。其非難也。非起於反對黨之所。加於己。而起於反對黨論難之所。不及非互相駁論。實互相迴避。例如千八百八十年及千八百八十四年之大總統選舉。共和黨極力主張保護貿易之是。而斥自由貿易之非。而民主黨對之。一言不曾辯及。且於其陣中。亦公然主張保護貿易。蓋奇觀矣。是故兩黨之言論。各別觀之。似有霄壤之差。比較觀之。政見同。蓋八九而勝負之所分。幾全視乎候補者之人格矣。故每候補者之一行一言。悉穿鑿媒孽。之不遺餘力。甚則某氏美食家也。某氏二十五年前曾棄妻也。某氏無神論者也。某氏與某婦有私也。針小棒大。抵隙投間。機關報日爲之。

彌滿而候補者生平所爲將悉於此收其結果此政治家所以貴乎道德而分子之不齊雖多適足以致敗卽徵諸吾國之既往亦思過半矣。引證雜見勃拉斯美國平民政治第七十二章

兵學家之言曰兵在精不在多斯言至矣蓋謂兵力之大小不在其數量尤在其品質也明乎此則黨員品質之關乎勝敗可不煩言而解矣然政策必如何而後謂之良殊非易易其建立也須根諸民族歷史地理之特性而斟酌之以內外周圍之形勢各國不必苟同亦不必強異卽一國之內各黨亦不必苟同而強異須一秉夫大中至正之道焉大中至正之道者順應世界政治之潮流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之謂也保守不流於退嬰而進步不流於激烈之謂也夫政綱者政黨之分界線也進步主義與保守主義中央集權主義與地方分權主義自由主義與干涉主義社會主義與非社會主義均無絕對的是非絕對的利害均非一黨之所宜專賣特許均須應政治的潮流而爲之變遷此種變遷名曰政黨分界線之變化嗟呼十九世紀以還政治潮流之變遷亦亟矣立憲政體如何設立乎國家如何統一乎乃第十九世紀政治之潮流而政策之所宜因應也既設立矣如何行政既統一矣如何活動乃第二十二世紀政治之潮流而政策之所宜因應也第十九世紀立憲政治

不、可、已、也。而、梅、特、涅、之、政、策、欲、以、逆、之、而、革、命、起、矣。第、二、十、世、紀、社、會、主、義、不、可、已、也。德、俄、執、迫、害、之、政、策、而、愈、趨、於、激、烈。英、比、執、優、容、之、政、策、而、益、趨、於、穩、健。故、自、由、主、義、與、非、自、由、主、義。第、十、九、世、紀、政、黨、之、分、界、線、也。社、會、主、義、與、非、社、會、主、義。或、第、二、十、世、紀、政、黨、之、分、界、線、也。第、十、九、世、紀、分、界、線、之、變、化、也。干、涉、主、義、自、由、主、義、相、折、衷。第、二、十、世、紀、分、界、線、之、變、化、也。或、個、人、主、義、社、會、主、義、之、折、衷。第、十、九、世、紀、之、釋、政、黨、綱、也。視、個、人、主、義、即、自、由、主、義。視、自、由、主、義、即、進、步、主、義。視、干、涉、主、義、即、非、自、由、主、義。視、非、自、由、主、義、即、保、守、主、義。第、二、十、世、紀、之、釋、政、黨、綱、也。或、視、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為、保、守、主、義。視、社、會、主、義、干、涉、主、義、保、育、政、策為、進、步、主、義、也。今、夫、美、最、自、由、者、也。而、羅、斯、福、方、鼓、吹、帝、國、主、義、名、其、黨、曰、進、步、若、視、共、和、民、主、兩、黨、為、保、守、者。帝、國、主、義、者、干、涉、主、義、國、家、社、會、主、義、之、混、合、物、也。列、強、方、主、張、之、政、治、之、潮、流、於、此、可、窺、其、消、息、矣。吾、非、謂、吾、國、立、憲、問、題、已、解、決、而、社、會、主、義、可、以、即、主、張、也。不、過、揭、示、一、般、之、趨、勢、俾、政、策、之、樹、立、有、所、標、準、耳。潮、流、云、者、國、民、心、理、之、所、見、端、也。政、策、而、逆、此、也。如、以、水、投、石、無、往、而、可、入、黨、爭、無、往、而、不、敗。政、策、而、順、此、也。如、以、石、投、水、無、往、而、不、入、黨、爭、無、往、而、不、勝。

第三節 組織之完備

強有力之政黨。人至衆也。事至繁也。以至衆之人。治至繁之事。而能統率於一二首領。少數幹事。意志之下。若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惟所欲之。無不如志者。則何以故。曰。以其有組織也。曰。以其組織之完備也。用衆以治事。衆以部分事。以類分。分配得宜。而又有以貫通連絡。則組織於是乎完備矣。以部分者。所以期用衆如用寡也。中央本部也。地方支部也。鄉鎮城市之委員會也。皆是也。其作用恰如軍隊之分軍。分軍團。分師。分旅。而其要件也。則貫之以精神上之連絡。故中央本部。地方支部。間宜有以連絡也。地方支部。與他地方支部間。宜有以連絡也。各委員會。宜有以連絡也。以類分者。所以便治事也。首領也。幹事也。黨務部也。政務部也。評議部也。交際部也。庶務部也。遊動演說部也。皆是也。其作用有如軍隊之分司令。部分戰列隊。分輜重隊。分兵站。而其要件也。則網維之以系統。故支部之於本部。有若省長之於內閣。及各部。事關內務也。省長稟承內務部。支部亦稟承本部之黨務部。事關財政也。省長稟承財政部。支部亦稟承本部之庶務部。其他以此類推。一省行政。省長有一定之範圍。不受中央之節制。支部事務。亦有一定之範圍。離本部而獨立也。美人有言曰。「政

黨者第二政府也。」其言蓋肖矣。其言蓋肖矣。

以部分者言機關也。以類分者言事務也。今合機關事務兩者而言之。則猶有兩端焉。

一中央本部政黨之主軍也。樓閣也。地方支部其支隊也。其地盤也。基礎也。

無主軍支隊無依歸而陷於孤危。無支隊主軍無行衛而棘於策應。無樓閣不可以眺遠而政策偏於一局。無地盤基礎樓閣無以立。此其相須之殷。爲何如。可不言而喻。抑中央本部之活動主對於國家的施設問題也。地方支部之活動主對於地方的施設問題也。故本部之所習而支部之所疏。本部之所疏而支部之所習。此兩者智識之所宜交換而相須之殷。又益矣。夫制多數於國會政黨內閣之根據也。而多數地盤爲制多數之根據。支部發達。又爲得多數地盤之根據。故支部發達者。政黨內閣之前提。而政黨內閣中央本部第一之目的。則支部者本部之所宜保護。撫育。又豈待論。

二中央本部以組織政黨內閣爲第一目的。而地方支部以掌握自治權爲第一目的也。

省長者。二重機關也。一面爲中央之機關。稟承中央而代理中央之行政。一面爲省內之機關。而有其本務。政黨之地方支部亦然。國會議員選舉也。不過代行中央本部之事務。正如省長之代理中

央行政而掌握自治權。乃其本身之第一目的。亦即其本身之第一事務也。故於此點。支部乃離本部而獨立。與本部之掌握內閣與否。殆無關焉。故組織內閣者。未必即握自治權。握自治權者。未必能組織內閣。今有兩黨之地方支部於此。假定各黨員百人。其質分曰上中下。甲之上者十五人。而餘皆下。乙之上者十人。而餘皆中。國會議員取乎上。地方議員取乎中。下者兩不及格焉。則內閣甲黨組織也。自治權乙黨掌握也。故支部發達。固爲政黨內閣之前提。而組織內閣之政黨。其支部未必發達也。發達也者。不僅乎上智之有人。猶賴乎中庸之有衆。軍隊也。國家也。所以貴乎平均能力之大者。正斯義也。嗟夫。吾國上智。非不有也。而不及者。戢戢皆是。率此老弱。雖以拿破崙毛奇爲之。將恐無以制勝矣。

第四節 手段之良巧

手段巧而冠以良者。大中至正之謂也。陰謀也。巧而多不良。暴烈也。不良復不巧。均非大中至正之道。均不足以制勝。即勝矣。亦甫勝。而旋敗。關於黨爭之手段。世有理論便宜。二派理論。派理想的。政黨所主張。便宜派。而一味政權之政黨。所主張。今首述便宜派。而終正之以理論派焉。

便宜派之言曰。黨爭之目的。在排斥他黨。故其手段也。不主理論。不尚中正。惟淫巧操縱。目前政治之現狀。凡可達其目的者。善惡不暇擇。一以便宜爲歸。若是者。其手段之淫水常泛濫。其主義之平原。其黨綱時爲之沒頂。故便宜派亦曰。無主義的便宜派。若夫理論派。則有如王者之師。常服膺其主義。而不枉故。亦曰。主義的理論派。或曰。前者爲無主義的操縱派。後者爲主義的奮鬪派。今舉前者之手段之大概如左。

一、動機之轉移。動機之性質。善惡所由辨也。敵黨之動機。而出於善也。轉移之謂。出於惡。聽者或不察。而敵黨受其誣矣。布留斯之殺愷撒。所以擁護共和也。動機固出於善。當其葬式之日。亞多呢斯。乘人心感慨之餘。乃轉移之。謂出於妬忌。聽衆不察也。於是乘其鼓煽之聲。以呼噪而相逐。於是布氏以敗。亞氏乃藉以遂其個人之野心。羅斯福之提倡帝國主義也。所以因應政治之潮流。動機固出於善也。反對黨乃轉移之。謂爲危險共和之人物。聽者爲煽動。竟欲死之而甘心。彈丸掠胸而過。特未殊耳。

二、結論之推及。謂拾取一二事實爲前提。而推及其一概也。卽論理學所謂不周延之斷定。如見

敵黨一二政策合夫政府，則媒孽演繹之，謂爲政府之走狗，是也。

三、事實之捏造。手段之最惡辣者莫若此也。曩者在東，見日比谷公園國民大會，巡警以其囂攘无極也，干涉之，衆抗罵，巡警手揮之去，而拔劍殺人之聲，作矣。實則劍光未嘗一觸吾目也。而號外報之，黨報極力誣陷之，於是政府橫暴之誣，終莫解矣。美國此弊更甚。議案一屬保護公司會社者，提出者之反對黨，不曰某公司所運動，卽曰某會社之報酬，而吾民國元年某黨竟誣某某謀財害命，黨德蓋益不可問矣。

四、黨員之引誘。以官職或金錢引誘反對黨黨員之謂也。於狹義卽買收議員也。黨員之去就視乎政見之合否。主義相號召可也。富貴相引誘卽制多數。是謂院內輿論與院外輿論之相反。國民用武力攻擊國會於此時却正當。政府常解散國會而問於民，吾則無論何時國會幾絕對不能解散。此舊約法之大缺點也。

五、偏頗法律之制定及法規之利用。此就政府黨制多數時而言也。如選舉法及官吏任用令之改正，皆以利己損敵爲前提。偏頗法律之制定也。如政府利用選舉法而實行選舉干涉，法規之利

用也。

六用暴力。平和的鬥爭。政黨活動之性質也。加敵黨以暴力固不可。而謂本黨黨員之不忠。宜警之以暴力亦不可也。美國黨爭之手段。有所謂示威行列者。各黨常數千人或數萬人。操炬火紋章。旌旗呼號於通衢。此最易起衝突者。然其相遇也。絕無相妨礙之行動。且也彼此互表同情。夾道之人無不贊賞也。

理論派之手段。適用其反。故條舉之前。各項之反對面是也。然無論何時。此派必貫之以三事焉。一其爭也。互以誠意。黨爭手段也。而其目的。則在整頓國家。故其相爭也。皆發於純潔愛國的精神。彼此相諒。且同情。故手段宜一。以誠意為主。便敵亦所以自便也。英特之相戰也。今首相路易喬治。以爲英恃人道極端反對。統一黨至以賣國奴斥之。然大多數諒其誠也。議員終獲再選。英人稱頌至今。可見制勝之利器。無有逾於誠意者也。

二尊重敵黨之人格。此亦發於彼此無非爲國之意也。重人亦所以自重也。英國黨爭之手段。互避人身上之攻擊。所謂紳士風是也。美則反是。其臨選舉也。演說家及新聞記者。盡棄其生平所守。

之禮儀極力敵黨候補者一身上之攻擊。然過度之讒謗適以惹起反動。終不足以取信於國民。而自貽敗北。何則。蓋候補者多國民平昔信仰之人。一旦卑其人格。若是一審而知其誣。反謂攻擊者之無信。卽此可以類百也。

三、確守信義。小黨分立。近日之趨勢也。故其組織內閣也。多依乎政黨間之提攜同盟。然欲鞏固之永久。則全賴夫彼此之確守信義。否則不旋踵而離叛。而超然內閣得以乘隙其間矣。故政黨之所以發達。政治家之所以偉大。絕對不在夫陰謀。而在夫信義。「陰謀者狹人之精神。曲人之意見。一切政治問題也。大都取決於委員會室暗幕中。而國民不得窺其善惡。人若歷數美國建國以來成功之大政治家。無不公明誠懇。若愚人陰謀之手段。所不屑爲。亦不善於爲也。」美國平民政治 第七十四章

第四章 一大政黨對峙與小黨分立

第一節 兩者之趨勢

小黨分立各國目下之趨勢也。二大政黨對峙已爲陳迹。所以然者。理由有二。第一、關乎國政之日繁。第二、關乎人智之進步。時自古以迄今。政務亦由簡單而趨複雜。此歷史上的事實。無待言者。複

雜也。故問題多。問題多。故意見歧出。此多歧之意。見既不能強鎔爲二。九勢不能不各趨其接近。而小黨於是乎林立。蓋意見之實行。雖宜乎二大政黨之對峙。意見之性質。則宜乎小黨之分立也。此第一之說也。議論一事焉。智者較愚者之意見爲多。有教育者較無教育者能理解剖晰。亦無待言者。剖晰愈微。意見愈出。結局意見之分。與教育之程度爲正比。卽政黨之分。與近日教育之普及爲正比矣。此第二之說也。是故奧匈之政黨三十有四。德之政黨二十有八。法十有六。俄八。意六。日三。而歷久二大政黨對峙之英亦四。美亦四也。然政黨之爲物。不僅發表意見之機關。而以實行其意見爲目的。而意見之實行。則又宜乎二大政黨之對峙。此政黨聯合之所以成立也。

以上通各國而言也。若僅就歐洲。則上述理由。猶未盡也。下述數端。亦其小黨分立之所以。一人種的原因。國由一民族而成者。無種族的問題矣。若合數種民族而成時。民族之軋轢競爭。在所不免。黨派。則由是而生。其最甚者。莫如奧。奧之爲國也。合九種之民族而成。故其政黨三十有四。獨逸黨也。波蘭黨也。意大利黨也。羅馬尼亞黨也。各以其民族之名爲冠。而成政黨者也。二社會的原因。實業發達之國。貧富之差極大。社會黨所由起也。勞働黨也。農民黨也。地主商工

業者、貴族階級、各相結合而謀所以保護其特殊利益之政黨也。皆屬於社會的問題者也。

三國體的原因。如俄德意等君主國體下而有共和黨民主黨。法國共和國體下而有王黨。是也。

四地方的原因。中央地方利害不一致之國所發生者也。如英之愛蘭國民黨。德之波蘭黨。丁抹

黨。亞爾沙斯黨。是也。此等政黨曰地方的政黨。進步黨。保守黨。對之曰國民的政黨。

五宗教的原因。如德之中央黨。僧侶等對卑斯麥之宗教政策而起者也。其他諸國之僧侶黨。加

特力黨。皆是也。

是故吾國將來政黨之現象。當視此等原因之有無多寡。以爲衡。不必苟同。亦不必強異。乃所願則

二、大政黨之對峙也。

第二節 兩者之利弊

小黨分立之弊。二大政黨對峙之利也。二大政黨對峙之弊。亦卽小黨分立之利。故述一者之利弊。可概其餘也。

第一項 二大政黨對峙之利

一、俾責任內閣之基礎鞏固。政策得以根本進行。此其義可比較英法往事而明矣。夫事不可一蹴而成者也。一政策之施。每亘數年或十數年。乃始收其效。固非期月之間而在朝者之所能也。法國內閣之組織。以其小黨分立也。多出於政黨之聯合。聯合忽破。內閣之基礎忽危。內閣之命運忽蹶。故其內閣之壽。平均。每不過一年。而此一年中。復半耗其精神於政黨之操縱。政黨政治家之揖讓周旋。一日不能晏然邁往而施政。惟仰窺國會之鼻息。故其外交恆爲退嬰的。於國際上殆無有力的發言權者。大都小黨分立爲之階厲。蓋內閣根基薄弱時。懷內顧之憂。不能施行強健敏活之行政也。夫黨爭者。止於內治。國防外交。貴機密。統一不可利用也。故英政黨內閣之大臣。關於國防外交。每對國會不爲十分之說明。事後報告。要求承認而已。反對黨雖不滿意。固以少數。未如之何。政府黨黨員。卽有鳴不平。顧大臣皆其黨之前輩。亦不敢公然攻擊。惟不得已。任當局之所爲。而保其黨之秩序耳。故其行政也。統一敏捷而強有力。一黨盤踞。每數年或十數年。政無朝令夕變之虞。國亦因收其利。此英國近數十年歷史之特色也。若夫法國則不然。聯合內閣下事。不容國務員之獨專。卽於國防外交。苟有議員質問。當局須暴答。無遺。否則。忽失院內政黨政治家之歡心。聯合

因以破裂內閣。因以動搖。此法國數十年來不振之所以也。英近雖有一二小黨不過附於大黨不以爲輕重也

二、二大政黨對峙時。議員數之差甚微。彼此皆有組織內閣之希望。故在野黨攻擊政府。亦不能肆詞無憚。而強政府以難能。非然者。他日登臺適足以自縛也。若在小黨分立之國。無論何時何黨。亦不能制多數於國會。而組織內閣。故其攻擊政府也。漫爲無責任之言動。政治長陷攪亂之旋渦。而國政無以進行矣。

三、二大政黨對峙時。其選舉競爭也。勝之所歸。即政權之所寄。故英之政權也。國民直接授諸政黨。政黨直接授諸國民。其授受之間。人皆共仰。磊落光明。陰謀操縱。殆無所施。若夫小黨分立。勝者不必政權之所寄。其組織內閣也。乃在小黨之聯合。故法之政權也。非國民直接授諸政黨。而各小黨授諸聯合。其授受也。多在委員室。黑幕中。而陰謀操縱。雜作於其間矣。

四、小黨分立。忽離忽合。內閣動搖無定。國政日以滯停。政黨日失信用於國民。國民對政黨積成一種反動的惡感。結局超然內閣。得以乘隙於其間。而官僚政治作矣。此其咎不在夫官僚。而在夫無強有力之政黨。此二大政黨對峙。吾人所極力主張者也。

第二項 二大政黨對峙之弊

一、西人之言曰。英之國會權能。惟不能使男女變性。又曰。英宰相。無冠之王也。宰相者。政黨之首領。國會者。政黨所支配大矣。哉。英國政黨之權威也。惟其大也。專橫無不至。世人甚謂代昔日國王之專制而爲政黨之專制也。此弊固有過制救濟之法焉詳第六章若小黨之聯立內閣。則當局者小心謹慎之不暇。無是弊也。法國國會萬能之國。然無論何黨不能制多數。即無論何黨不能專橫無忌。故在法也。國會之萬能。非即政黨之萬能也。

二、二大政黨對峙時。選舉戰勝之所歸。即政權之所寄。前因言之矣。惟如是也。選舉之競爭極其激烈。黨員也。惟求量之多。不問質之劣。欲其多也。故不得不撤去黨綱之籬籬。以廣招徠。於是引誘買收。無不至。且即倖制多數而組織內閣。亦成爲無主義無方針之政府矣。至若小黨分立。固宜乎意見之性質者。各執信其主張。亦所以接近理論。且勝亦不必握政權。勢利心因較薄。而黨爭亦不若前者之激烈矣。

第三節 二大政黨對峙與不調和黨

意見之性質。宜乎小黨之分立。意見之實行。宜乎二大政黨之對峙。已亟言之矣。凡屬政黨。誰不欲其意見之實行。顧各國皆趨於小黨之分立。何其相須之殷。而相應之少也。厥中理由第一節略已盡。然猶有不可忘者一事。則藉主義主義之名。而行破壞漁利之實。是乃不調和黨之所爲也。不調和黨者。一小黨焉。介於二大政黨之間。進無組織。政府之力退無協同。大黨襄行國政之量。政治上。一種障礙物也。夫節操。政治家信條之一。固執其主義。不附阿以苟富貴。又何不可。特此種障礙物。之不調和非主義。不枉之謂。不過術。此以破壞漁利耳。

兩大政黨焉。於國會各不能制過半數。顧其差祇數人。當是時。不調和黨居其間。所屬議員。雖十人。一大黨得之。卽足過半數。於是兩大各致殷勤。冀爲己助。而不調和黨者。一臨此機。聲價十倍。顧盼自雄。暗昧去就。陰陽兩大之間。務爲奇貨之利。此漁利之說也。不然。則於超然內閣之下。投降官僚。俾兩大政黨各功虧於一篑。而破壞政黨內閣之成立。此破壞之說也。

日本之國民黨。固不可以此概其是非。而不能結合一黨以制國會之多數。而實現政黨政治。俾超然內閣得以長存。官僚政治得以漫燃。東亞此則犬養氏疾憲政。政友兩黨之餘。而忘其共同之

敵也。

第一編 政黨政治

第五章 政黨政治與立憲政治

第一節 政黨政治與立憲政治之定義

政黨政治有廣狹二義。「一切政治咸爲政黨所支配」其廣義也。「政黨內閣」其狹義也。本書所謂則後者而非前者。故所述政黨政治卽政黨內閣。政黨內閣卽政黨政治而立憲政治必待夫政黨政治而後能臻於完善也。奚以明其然乎。則請一述立憲政治之定義。

孟德斯鳩之三權分立說。立憲政治之功臣也。故學者多謂權力分立主義之政體曰立憲政體。權力兼併主義之政體曰專制政體。斯言亦似何則。各立憲國之形式。立法無不專諸國會。司法無不專諸裁判所。行政無不專諸政府也。雖然。蓋未盡合夫事實也。

先證諸孟說所根據之英。則立法權及行政權同一機關所掌握也。蓋英旣爲責任內閣制。又爲政

黨內閣制。實際上行政立法兩權皆歸於議會之多數黨也。換言之。於國會。有立法權。而後於內閣。有行政權。立法權者。於英。為行政權之前提也。雖然。謂英。非立憲國。不可得也。

更證諸迷信孟說最深之美。大統領得致教書於國會。為立法上之勸告。且於兩院通過之法律案。有一面之裁可拒絕權。是行政部之干涉立法部也。其上院有裁判高等官任命之權。是立法部之干涉行政部也。且大統領及國會多數議員屬同一政黨時。行政權及立法權實際上亦為同一機關所掌握。然謂。非立憲國。不可得也。

是故政治學上之分權說。不過如經濟學上之分業耳。換言之。不分權。則非立憲謬也。不分權。則政務遲滯。不舉。種種之障礙。無以善治是也。畢竟政治上之分權說。不過應用經濟上原則於政治。明夫分業之功。即明夫分權之効。非謂孟氏說無價值也。

分權者。非主權分割之謂。乃權限分配之謂也。行政云者。立法云者。司法云者。不過按其權限活動於同一主權之下耳。主權者。惟一無二。至高統一。不可分割者也。若問此至高統一者。何在。則不論國。為共和。為君主。吾敢下一鐵案曰。在國民全體。民不能皆自為政也。而代議制。以興。於是直接在

國民者一轉而間接在國會。國會爲政黨所支配也。而政黨內閣以興。於是間接在國會者復轉而更間接在政黨內閣。是故舉行政立法司法三權而委諸政黨內閣一機關之下。非專制也。何則。政黨內閣者主權間接之所寄。而三權分立。又非立憲政治之定義也。

然則立憲政治之定義究何謂也。一言蔽之曰。政府國民共守於法是已。國民不守。易治其罪也。若政府恃其權力而不守。則奈之何。革命也。國將不堪。容忍也。政將專制。是必賴夫有術以爲之預防。政府對國會而負責者。卽其術也。政府之行動有不滿於國會也。輕則嬰之以質問。稍重則以不信任案。更重則以彈劾質問。不信任案之預防也。彈劾之預防也。彈劾則革命之預防。裁制政府不守於法之手段。而出於革命。則國家往往未見其利。先蒙其害。而悖夫投鼠忌器之義矣。是故與其注重革命。無寧注重彈劾。注重彈劾。無寧注重不信任案。法國之憲政的習慣也。政府不待彈劾案。而卽全體辭職。稱斯旨矣。雖然。必政黨政治而後能完善運用。此習慣而無立法部壓迫行政部之弊也。不然。則行見連續倒閣矣。又必如英之政黨政治而後可也。不然。則亦如法之倒閣頻繁矣。是故政府對國會而負責者。保障立憲定義之武器。而政黨政治者。所以救濟其武器所生之

弊也。

第二節 政黨政治與憲法

或曰。立憲政治之定義。子固曰。政府國民共守於法。願共守云者。法有之。不可使無法。無之。亦不可使有。今子欲舉一切政治支配於政黨內閣。憲法上了無政黨內閣必要之明文。是謂無之。使有。不亦戾乎。曰。否。否。不然。問者之於憲法。知其迹而未知其神。解其條文而未解其應用也。立憲政治者。固貴乎守憲法之條文。尤貴乎解憲法之應用也。夫執形式憲法論以批擊政黨政治者。德日保守學者之諛辭也。君主神權論。維廉二世所常主張。而一部保守學者之所附和。故德之爲治也。不過以立憲之外衣。蒙專制之殘骸。而政黨政治之不行。固其所也。若夫日本。則維新未久。猶有君主專制之餘燼。而元老爲其保障。上杉慎吉輩爲其爪牙。上杉慎吉者。日人目之曰。形式憲法論者。吾則名之曰。文人無行。

論憲法之途有二也。一由法理上。一由政治上。前者屬法律學範圍。後者屬政治學範圍。前者關乎憲法之條文。後者關乎憲法之應用。而政府之行爲。則常受二重之評訟。即一方訟其已否違憲法。

之條文。一方認其於國家有無利益也。故論憲法須互法政兩面始盡善而盡美。否則豈徒盡美而未盡善抑其極也。乃盡惡焉。何則。

今夫英立憲政治之母國也。苟盡據其憲法條文。可以行極端專制之政治。讀者疑吾言乎。請一按其事實。例如國會解散權。猶屬國王者也。脫行之無限。足以奪國會之存立。不裁可權。猶屬國王者也。脫行之無限。兩院通過之法案。得悉爲撲滅。然近世以來。未嘗連續行二次以上之解散也。未嘗一行其不裁可權也。然其憲法無禁止連續解散之條文也。其有不裁可權之條文。猶在也。凡此皆憲法的習慣。卽憲法之應用也。故英之憲法學者咸謂「是種習慣爲其憲法之神髓。若取而除之。則英國憲法將全失其本體也。」今舉其尤者。則如左。

一、國王每年不可不召集國會。

二、通過兩院之法案。國王不可不裁可。

三、內閣失下院多數同意時。不可不總辭職。但可解散國會。以求國民之裁判。

四、於同一內閣下。不能連續爲二回以上國會之解散。

五內閣總辭職時國王不可不命反對黨之首領組織內閣。

六兩院各固執己見不讓時國王不可不依內閣總理之奏請增加上院之議員以制壓上院內之反對黨。

七上院關於金錢的法案不得否決。

八金錢以外法案三會期連續通過下院時無須上院之議決即請國王裁可而爲法律。

是故據以上之憲法的習慣則其左右政治之權能全在下院而下院又全爲政黨所支配故曰憲法的習慣與政黨政治相因而相生直無不可也。

若問英憲法的習慣之極點何在則直接言之曰在民主主義之實現蓋其憲法之第一義在王權之限制而憲法的習慣則利用其限制的規定俾王權馴致麻木不仁有名無實也換言之憲法者民主主義第一之階梯憲法的習慣者民主主義第二之階梯而第三之階梯則並君主國之名而亦亡之是也。

或曰吾國共和固已第三階梯矣子之憲法的習慣論似不必嘵嘵國中矣雖然民國以還社會無

健全的輿論。朝野無強有力的政黨。政府非對國會負責。直惟軍人聽命而勝。朝遺老猶復陰謀。操縱於其間。一切政治之原動。其以多數之國民爲基礎。歟。抑以少數之軍閥爲基礎。歟。所謂共和者。民主主義歟。否。歟。吾恐黑幕中有一無冠之君主。在而軍閥爲其爪牙也。憲法既未製定。憲法的習慣者。直是民國之城府。學者研究之。政治家主張之。造成輿論以爲保障。其可忽耶。其可忽耶。

所謂神聖的君主者。宗教界之傀儡。人間之怪物。爲物類之最不自然。舉世界人心所欲去之者也。特以其積勢也久。鋤之不可驟。故留其殘骸。憲法中俾國民日益自覺。民主主義日益昌明。然後去。猶反掌。革命之手段可避也。故各君主立憲國。一面於憲法記載。妝飾君主之條文。一面極力造成憲法的習慣。憲法的習慣之造成。無血之革命也。故吾敢斷言曰。將來國必盡民主。民主者。一切政治民爲之主。於代議制下。卽政府須以「國會議員之多數贊助」爲基礎也。然欲鞏固此基礎。勢不能不藉夫政黨之運用。故吾敢斷言曰。將來國必盡行政黨政治。

或曰。子之政黨政治論。似以英爲依歸矣。然英之政黨也。起於第十七世紀之後半期。而政黨政治。第十八世紀始成立。歷數百年至今。始稱善美。吾開國不過數十年。立憲不過數年。政黨政治。恐未

足以語夫今日之中國也。

曰。問者誠辯矣。雖然。吾苟決心焉。則數年或十數年間。即可畢其數百年之能事。何則。一部英國政治史。何地蔑有英國數百年成之而不足。吾人一朝讀之。而有餘。尋其往徑以行。何異同時並進。卽其親嘗與否之差。亦不過數年或十數年之發憤直追耳。若必等齊英憲政發達之時間。歷數百年而後有政黨。更歷數十年而後行政黨政治。吾恐周圍情勢。不我待。而其愚亦不可及也。

第三節 政黨政治與超然內閣

超然內閣者。政党内閣之反對名詞。閣員皆無黨屬之謂也。政體而專制也。姑不論立憲政體下而有是物。固非盡善。亦非盡惡。斯言也。似與余政黨政治之主張有所矛盾。雖然。余之主張。非漫無條件者。過去。字裏行間。將來也。數年也。十數年也。數見不鮮。特未嘗爲之條舉耳。今列於左。以爲政黨政治之前提。或要件。

第一 國民之發達

一國民無反對憲法之根本的思想。或有之。而其勢力極微。如癸丑甲寅之復古熱。卽此種思想也。

- 二政治的智育發達。
- 三政治的德育發達。

(三者總括之曰國民之憲政的自覺)

第二政黨之發達

一國中於政治上原動力之大無有逾於政黨者。如中日之元老軍閥其於政治

二二大政黨對峙。

三二大政黨之發達成立須爲歷史的。若爲一時併合而成者則有如小黨之連合其團結必不

政黨內閣未幾內
訂內閣卽以瓦解

四各大政黨羅有多數人才。

五各大政黨之意見穩健且有多少共通之基礎。如朝爲保守黨內閣夕爲極端社會黨內閣則國

六各大政黨富於訓練且富於責任心。

苟其要件皆充也。政黨政治之行何適而非善。願繩諸吾國今日之國民。政黨政治似猶未可試。雖

然。政。黨。政。治。者。政。黨。之。產。兒。也。故。欲。實。現。政。黨。政。治。必。先。製。造。良。善。政。黨。政。黨。政。治。不。可。今。日。行。政。黨。則。不。可。不。今。日。改。組。此。毀。黨。造。黨。所。宜。急。起。呼。號。而。倡。導。者。也。

是。故。超。然。內。閣。過。渡。的。內。閣。也。彌。逢。的。內。閣。也。其。發。生。也。以。政。黨。之。存。在。為。前。提。特。政。黨。幼。穉。組。織。內。閣。力。有。所。不。能。故。彌。縫。以。待。耳。故。其。對。政。黨。的。態。度。也。不。可。敵。視。不。可。撲。滅。宜。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其。發。達。以。實。現。政。黨。政。治。而。其。自。處。也。宜。誠。意。以。施。治。示。天。下。以。政。黨。外。有。可。用。之。材。斷。不。宜。固。戀。超。然。內。閣。之。席。漫。摘。政。黨。政。治。之。短。以。過。絕。其。成。立。此。超。然。內。閣。非。盡。惡。之。說。也。

所。謂。非。盡。善。者。則。有。如。東。鄰。之。政。治。現。象。也。日。本。元。老。政。治。國。也。元。老。者。棲。息。天。皇。之。下。政。府。之。上。從。事。內。閣。之。破。壞。及。製。造。而。不。負。政。治。上。之。責。任。者。也。其。思。想。陳。腐。固。陋。其。性。質。陰。險。其。手。段。惡。辣。政。黨。也。彼。視。之。若。蛇。蝎。政。黨。政。治。也。彼。視。為。侵。犯。天。皇。之。特。權。閣。員。非。其。所。昵。也。則。敷。設。暗。礁。於。政。界。陰。謀。內。閣。之。破。壞。今。以。曩。所。目。擊。者。證。之。信。非。誣。矣。第。二。次。西。園。寺。內。閣。也。以。政。友。會。為。基。礎。固。政。黨。內。閣。之。先。聲。矣。山。縣。有。朋。等。惡。其。然。也。於。是。犬。使。當。時。陸。軍。大。臣。固。執。二。個。師。團。增。加。案。而。辭。職。卒。之。內。閣。以。不。得。陸。長。後。任。而。瓦。解。蓋。其。官。制。也。陸。長。必。軍。人。而。軍。人。又。皆。山。縣。等。後。輩。非。得。其。

頤指氣使不敢率然入閣也。山縣者軍閥之巨頭元老之首領政治黑幕中隱然之虎。山縣天下山縣天下之聲入其境洋洋盈耳也。吾國似亦有其人而將來之行動恐爲禍更較烈也故日本維新數十年內閣二十餘次超然內閣十蓋九五如憲政黨內閣大隈內閣海陸兩長猶是超然。卽強曰政黨內閣亦僅是耳。政友會首領雖屢列閣員不過元老之階下囚。超然內閣之俘虜不可以準政黨政治目之也。是種超然內閣不過元老之代表機關敵視政黨蔑視國民於國會無基礎於輿論無根據其負政治上之責任也。非對國會非對國民實對隱蔽天皇名下之元老如此也。庸詎非盡善行且盡惡矣。吾國目下誰而負責耶

抑於此有一大問題焉。政黨內閣下陸海兩長超然與否是也。余則應之曰否否。

夫海陸兩長一面各該部之長官一面內閣之一員其身分亦國務員也。國務員之於內閣第一不可不維持國政之統一第二不可不負連帶責任。雖海陸兩長無以異也。脫於政黨內閣下而獨超然將事事蒼頭特起而不能舉第一第二之實矣。

或曰現役軍人禁止入黨國有恒例也。然則欲其不超然必兩長盡後備役之老人而後可。雖然後

備。役。非。盡。老。人。老。人。非。盡。無。用。且。長。陸。海。軍。又。何。必。軍。人。立。憲。母。國。之。英。詔。我。以。先。例。矣。將。謂。軍。事。學。術。特。別。軍。人。外。不。可。以。勝。任。耶。是。亦。不。然。今。請。略。述。其。所。以。

國。法。學。者。別。軍。事。爲。二。大。綱。一。曰。軍。政。凡。徵。募。編。制。等。悉。屬。之。制。兵。之。事。也。或。名。之。曰。經。理。事。項。二。曰。軍。令。凡。部。勒。運。用。等。悉。屬。之。用。兵。之。事。也。或。名。之。曰。統。率。事。項。軍。政。者。以。國。務。員。負。其。責。其。機。關。則。陸。海。軍。部。也。軍。令。者。元。首。任。其。事。而。其。計。畫。府。則。參。謀。部。也。統。率。運。用。須。乎。特。別。經。驗。技。能。誠。非。軍。人。莫。辦。故。參。謀。部。特。立。內。閣。外。其。長。亦。非。國。務。員。不。與。內。閣。同。其。進。退。者。也。而。軍。政。者。與。外。交。財。政。產。業。等。攸。關。最。切。非。可。踴。躍。獨。行。其。事。也。文。官。亦。可。學。而。能。各。國。國。防。軍。備。之。大。體。方。針。靡。不。以。閣。議。而。定。閣。議。者。各。國。務。員。意。見。之。一。致。體。非。陸。海。兩。長。二。人。之。意。見。也。若。謂。軍。政。文。官。不。可。學。而。能。所。謂。一。致。體。者。不。過。一。般。國。務。員。之。妄。附。盲。從。曰。不。之。誣。其。可。得。耶。是。故。文。官。而。長。陸。海。軍。其。是。非。不。在。其。制。度。而。在。其。人。物。文。官。而。果。解。軍。政。也。則。英。現。宰。相。路。易。喬。治。曾。萃。軍。需。大。臣。軍。事。內。閣。首。領。於。一。身。無。有。非。之。者。也。

或。曰。軍。事。所。以。對。外。也。宜。爲。黨。爭。所。不。及。誠。如。子。言。國。防。戰。略。得。毋。因。政。黨。之。離。合。無。常。政。黨。內。閣。

之更迭頻繁而動搖無定乎。曰：是亦不然。法國內閣之更迭也，蓋最頻繁矣。然未聞其國防戰略之方針每因以更動也。蓋排斥兩長超然於內閣之下，所以謀內閣之鞏固，國政之統一，責任之連負。其着眼不在夫軍政之標準，隨政黨內閣更迭之風雨以浮沉，而在夫調和軍政與他政之衝突。不在夫排斥超然之個人，而在夫預防其與他閣員之衝突。用文官者，不過迴避「禁止現役軍人入黨條例」之手段，非排斥軍人之入閣也。矧夫擴張軍備乎？減束軍備乎？擴張陸軍乎？擴張海軍乎？擴張陸海軍乎？北守南進乎？南守北進乎？南北並守，或並進乎？軍備以保衛為標準乎？以兼併為標準乎？採徵兵制乎？抑傭兵制乎？於一定範圍內，亦有討論之餘地。斯有各黨主張之不同，是皆本其當時之國情，研究適良之政策。各國政黨所常討論之問題，即各國政黨相爭之現象也。若謂黨爭一涉軍政問題，便是訂內忘外，恐非盡合夫各國之事實也。

第六章 政黨政治與寡頭政治

第一節 概論

寡頭政治。貴族政治之縮寫圖也。與平民政治的政黨政治性質絕對相反。雖然其形式有若相仿。

佛。故授反對政黨政治者以莫大之口實。其殊甚微。其義難見。爲各國學者政治家論戰之焦點。不可不爲之詳述者也。

第二節 於政黨政治代表國之英

英之國會萬能。夫人知之矣。然其國會也。爲政黨所支配。故其國會萬能。卽政黨萬能。而其政黨也。秩敍井然。整齊嚴肅。其組織儼然一有軍紀之軍隊。首領指揮如意。故其政黨萬能。卽少數首領萬能。其首相也。英人至擬以無冠之王。其強有力。可概見矣。政府之強有力。英之所以致治也。雖然。事修謗興。道高毀來。而反對政黨政治之思潮。於英亦魔高萬丈。

維廉馬克教授。英之憲法學者也。其近著「新民主政治」痛詆政黨政治。不遺餘力。以爲是乃寡頭政治也。新式的壓迫政治也。其言曰。

『立憲政治之根本義。在夫 Check (遏制) 與 Balance (平衡) 之妙用。治者。被治者。之間。遏制。平衡。不可須臾離。離則治者。將流於專制。故遏制。或絕大權力之偏於一方。爲英國憲法之神髓。曩者王權之盛也。國王之行政權。無或遏制。吾人祖先不堪其誅求也。於是揭自由之竿。以革命苦戰。

奮鬥。僅。乃。舉。之。其。結。果。乃。制。之。以。議。會。是。故。議。會。者。遏。制。王。權。之。機。關。也。今。也。不。然。議。會。爲。政。黨。所。支。配。政。黨。首。領。日。恣。其。暴。戾。於。是。吾。人。祖。先。昔。日。被。凌。於。王。者。吾。人。今。日。被。虐。於。政。黨。一。二。首。領。矣。政。黨。政。治。未。行。以。前。議。會。爲。遏。制。王。權。之。機。關。政。黨。政。治。既。行。以。後。政。黨。一。二。首。領。藉。議。會。爲。僭。奪。王。權。之。機。關。矣。不。特。吾。人。也。卽。議。會。之。少。數。黨。議。員。亦。被。多。數。黨。之。壓。迫。殆。無。遏。制。之。途。矣。夫。少。數。議。員。代。表。弱。半。之。全。國。國。民。者。也。今。以。微。數。之。差。全。化。爲。無。力。無。保。護。之。生。物。而。沉。淪。於。悲。境。矣。不。特。議。員。也。卽。現。內。閣。之。多。數。閣。員。亦。鮮。不。爲。一。二。人。所。壓。制。者。彼。一。二。人。者。政。黨。之。首。領。內。閣。之。首。班。其。自。視。也。以。爲。一。身。繫。內。閣。之。安。危。集。天。下。之。輿。論。事。苟。不。愉。己。者。輒。示。其。一。怒。而。倒。閣。之。勢。而。反。對。彼。之。閣。員。終。不。得。不。屏。息。矣。夫。如。是。與。謂。爲。政。黨。政。治。無。寧。名。曰。徒。黨。政。治。之。爲。副。實。也。而。是。等。徒。黨。所。棲。息。盤。據。之。議。會。非。復。國。民。代。表。之。機。關。不。過。藉。圖。私。利。之。一。武。器。而。選。舉。人。之。投。票。權。亦。非。復。權。利。不。過。一。有。價。值。之。賣。買。品。耳。

英。多。數。黨。首。領。之。強。有。力。誠。然。矣。而。遂。謂。爲。寡。頭。政。治。與。曩。者。國。王。之。專。制。一。無。所。異。則。維。氏。之。論。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者。矣。夫「善。而。強」(Good and strong) 羅。斯。福。之。所。常。號。於。衆。者。也。強。

而冠以善者所以異夫專制亦所以揣其本也。政黨政治者平民政治也。平民不能皆自爲政也。於是出其代表於議會議會。出其一部於內閣。內閣強有力之岑樓。不過建築於平民投票權之上。內閣強而善也。則一切利民之政。悉假手焉。又何足靳強而不善也。則載舟覆舟。一反投票之手耳。更何足懼。蓋「內閣之設。非以備觀將以治事故。國民之於內閣也。宜委任之。不宜掣肘之。宜責成之。不宜猜忌之。必號令能行於全國。然後可責以統籌全局。必政策能自由選擇。然後可以評其得失。必用人有全權。內部組織成一系統。然後可以觀後效也。」梁新會先生中國立國大方針中語是故彼得執政十有九年。格蘭斯頓執政三十餘年。沙士勃雷執政十餘年。據閣如此其久也。行政如此其專也。似乎無所遏制矣。似乎不平衡矣。然英人未嘗非之以寡頭政治也。未嘗卽之以國王專制也。英之強霸冠海宇。富樂溢大地。吾恐政府強有力之故。亦卽政黨政治之故也。斯言也。雖在維氏。吾恐亦不能不首肯矣。夫天下遏制力之最大者。莫若乎選舉。天下之最平衡者。莫若乎輿論。英國歷來黨勢之消長。內閣之更迭。非以選舉之勝負乎。選舉之勝負。非以輿論之向背乎。然則英之政黨政治。曷嘗須與離乎。遏制與平衡也。維氏將欲求遏制平衡於選舉輿論之外乎。則非吾之所知也。要之政黨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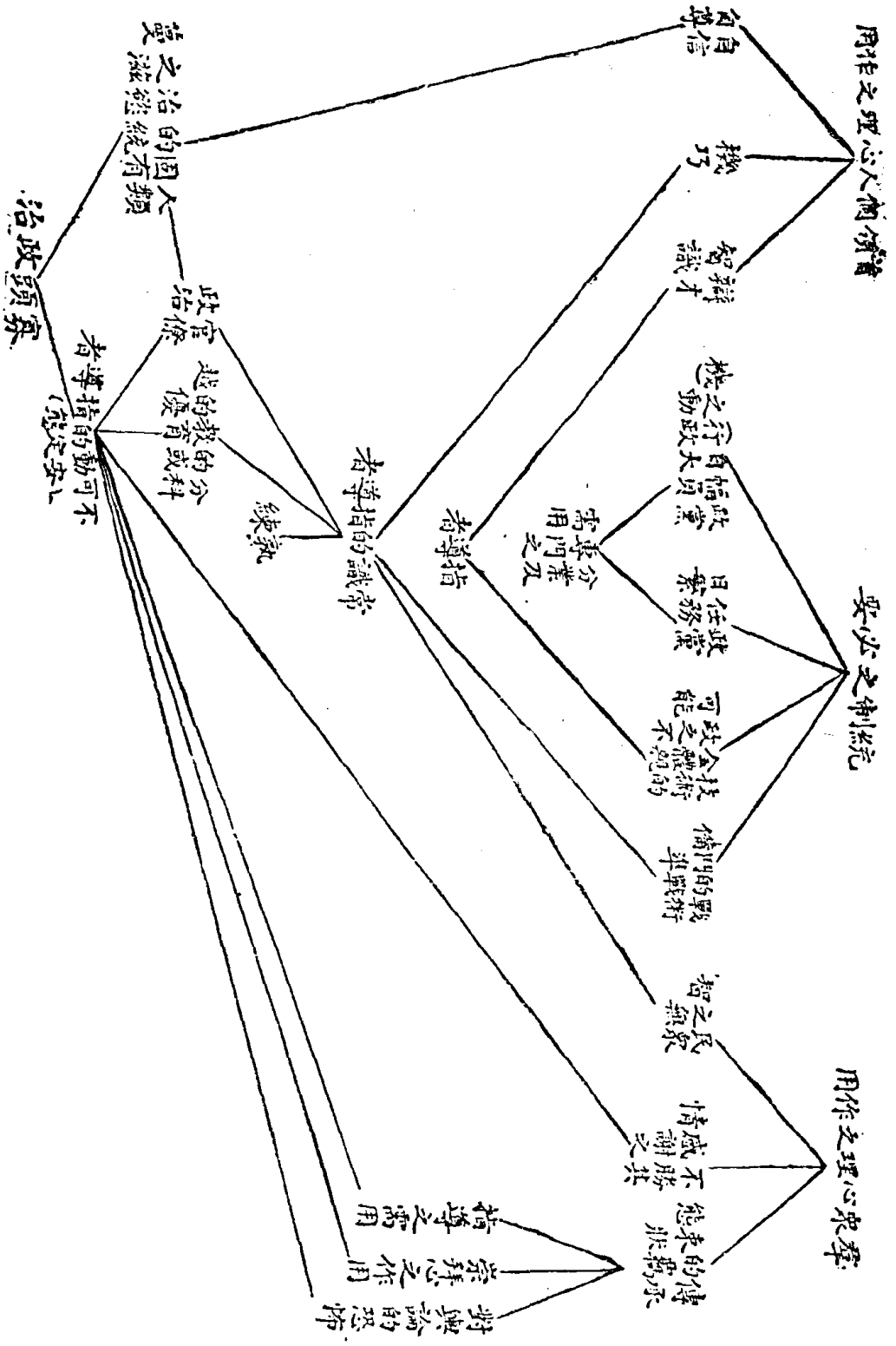
領之強權本乎輿論。國王之專制本乎神權。明乎輿論之所以異乎神權。斯明夫政黨政治之所以異夫寡頭政治。吾故曰維氏之說未揣其本也。將謂選舉之勝負未必合乎輿論。輿論之向背又未必翕乎國民之心理。而政黨政治所根據者爲僞乎。是則其罪不在夫政黨政治之本身。而在夫輿論之不健全。卽在夫國民程度之幼稚。嗚呼。此國民憲政的自覺。所以爲政黨政治之前提。或要件也。

第三節 於非政黨政治代表國之德

教授美塞爾。德碩儒也。詆毀政黨政治之熱心。鮮有逾於彼者。其著「政黨社會學」也。洋洋十數萬言。無異向政黨政治十數萬之怒矢。於其末篇也。特標一章。曰平民政治。指政黨政治與寡頭政治之鐵則。並圖證其非誣。圖第一 文字鏗鏘。論據鑿鑿。誠政黨政治之勁敵也。

第一圖

政黨政治與寡頭政治之因果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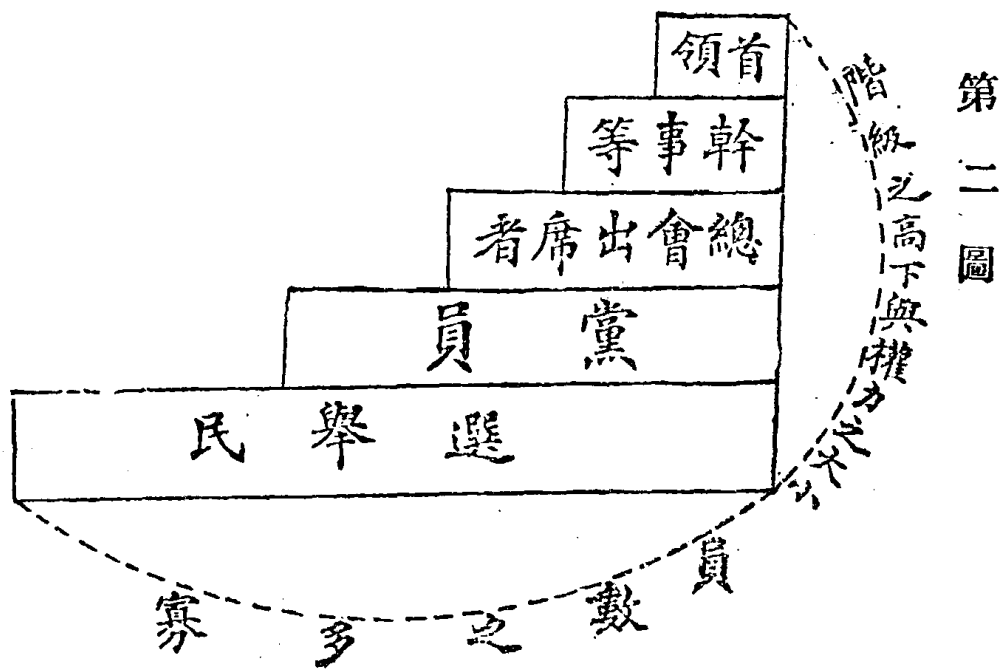


政黨社會學全部之內容。不過是圖之注釋耳。今撮約之。以明此圖之義。詞多已出也。且所引官條政治之定義。則埃儒翁爾斯官條政治論中語。原書無此詞。並無此意也。蓋原書十數萬言。按圖撮約。不蔓不枝。著者愚拙。淺陋。力有所未逮也。讀者諒之。

『美氏所謂寡頭者。政黨首領也。首領、黨員、選舉民之間。儼然階級相懸。其階級之高下。權力之大小。則與員數為反比例也。圖示之則如下。』
第二圖

第二圖即第一圖之結果也。而其所以致此。厥有三原因焉。一曰統制之必要。二曰羣衆心理之作用。三曰首領個人心理之作用。
 一統制之必要。

社會黨黨員勞働者之價值及勢力奚在乎。曰在其



員數。然員數愈多。指揮愈難。故率以從事於黨爭也。必賴夫有秩序之編制。卽所謂戰術的戰鬥準備是也。此統制之必要者一。民不能皆自爲政也。此代議制所由興。大政黨也。擁衆鉅萬。無異小邦。而曰可以皆自爲政也。耶。是所謂技術的全體親政之不可能。此統制之必要者又其一。政治問題日益複雜。則政黨之任務日繁。政黨之幅員日大。而其治事也。愈難。而民之生也。庸弱者戢戢皆是。縱技術上全體親政之可能。亦不能人勝其任。故一二賢且智者爲之首領。衆人君之而受命焉。自然之勢也。此統制之必要者又其兩因也。

二羣衆心理之作用

政黨首領之演說也。著述也。無不假民衆之名義。以行民衆之保護者。其口頭禪也。民衆之代表者。其專賣品也。且社會黨之首領。常以激烈之故。爲政府所迫害。追放監禁。彼固曰爲主義而犧牲也。爲黨員而犧牲也。爲民衆而犧牲也。儼然放一種殉教的聖者之光彩。民衆之無知也。不察其所希冀。別具野心。而不勝其感謝之情。不勝也。則積爲崇拜崇拜也。往往視黨與首領混同黨也。恰如首領之所有物。而名以首領之名。如德之拉薩爾黨。馬爾苦斯黨是也。一八六四年萊因地方之拉薩

爾歡迎也。市街張綠壁。若凱旋門。車如流水。馬如龍。士女操花。夾道歡呼。聲動天地。而拉也。龍驤虎步。高下在心。壯語大言。無微不至。比公至。謂德有二王。其情可概見矣。且以崇拜之情殷也。甚至舉社會問題與宗教的習慣。而混同之。政教混同。非反古耶。一九八二年西利亞島農業勞働組合之設立也。男女數千人。手操馬爾苦斯之格言。與十字架。以臨講演會。方其首領之臨也。多數者以崇拜感激之餘。葡萄行迎彷彿。曩者之對僧正而表敬禮。當是時。一記者執農夫而問曰。彼首領輩有所利用而遂其野心。汝懼之乎。農夫逕捷答辯曰。嗚呼。首領乎。天使也。彼等降自天國者也。寧有惡。甚矣哉。民衆之易與也。寡頭政治之所由興也。崇拜心如此其甚也。於是事必仰其指導。是日指導之需用。如是者。積之也久。習慣生矣。習慣者。權利也。首領行之。民衆任之。皆視爲當然。而輿論成矣。輿論也。無論民衆雖有大力。亦莫之敢逆。是日對輿論的恐怖。合崇拜心之作用。與指導之需用。二者而成傳承的羈束狀態。

三首領個人心理之作用。

辯才智識也。機巧也。皆首領之附隨的性格也。惟其才智。故自信自尊。益以民衆之崇拜而驕泰矣。

驕。泰。則。虛。榮。心。生。虛。榮。心。生。則。既。得。而。患。失。於。是。曩。者。之。理。想。家。一。變。而。爲。功。利。家。矣。信。徒。一。變。而。爲。非。信。徒。矣。博。愛。家。一。變。而。爲。利。己。主。義。者。矣。是。曰。首。領。之。心。理。的。變。化。圖中無此語原書有此章亦曰人類固有的統治慾之滋蔓

夫首領之一身。自黨爭上言之。爲統制之主帥。自羣衆心理上言之。爲崇拜之中心。指導之明燭。自己心理上言之。有人類固有的統治慾之滋蔓。是故其位也。人既不可以去己。又不欲以離於是。安定態生矣。而德國創業時代之二首領。布苦列脫、伯伯爾、迄今歷數十年。猶保持其勞働者首領之地位也。夫長期之在任。所以包藏平民政治之危機。故美國大總統。三選而且以平均年凡二十二回之投票爲平民政治之安全瓣。然任期過短也。一則首領不生責任心。一則易陷於無政府之狀態。其弊亦綦重且也。欲不觸法律軍閥等之暗礁。不可不賴夫長久熟練之航海技師。此則雖欲縮短首領之任期。而不可得。然則信夫術之窮。而「拿破崙主義」(Der Bonapartismus)之馴致寡頭政治之發生。爲不可以已也。

抑圖中尙有未點綴者也。若分業及專門之需用。若指導者。若常識指導者。若熟練。若分科的。或教

育的優越。皆不過言首領之學識有以異乎庸衆。黨員之人人不可一躍而能。遂爲首領安定態之一。因其意義似可就已述者曲暢旁通矣。至若官僚政治繫於常識的指導者。人類固有的統治慾之滋蔓。安定態三者之間。而爲寡頭政治之一助。則尙不能不爲之解。且其名詞習乎世俗。尤不能不爲之舉一確實之定義。

官僚政治寡頭政治最近之楷梯也。其原語爲 *Bureaucratismes*。哈赫辭書載其定義曰「*Bureaucratie* 專恣偏頗由自己之棹上瞰視社會而行政治之謂也。 *Bureaucratismes* 放縱無度之官吏的專制政治之謂也。」設此定義而非誣。則逼肖寡頭政治矣。故官僚政治者個人自由之大敵。而其習慣能使人之品性腐敗。思想卑污。普魯士官僚政治國也。其表面雖有各般之成功。其社會的內部實退化沉淪。幾不能產出人物。卽產矣。亦不能爲之容。育然政府官僚之麪包主人也。官吏官僚之專門職業也。故官僚也。習於官場之儀文。熟於政界之礁淺。此所謂官僚之長所也。以此長所爲牙城。恆得戀守其位置。故德國之官僚軍團有如鐵壁銅城。世襲藩閥。非其種者不得入。此一步也。故其位置鞏固。也有如政黨首領之安定態。其習於政界儀文。礁淺也。有如首領之爲常識。

的指導者其戀守位置也有如首領之人類固有的統治慾之滋蔓此其與三者所以相繫之理由而全圖之義可概見矣」

美氏之目的不過防政黨政治之發生而爲超然政治之辯護其論旨也可以一言以蔽之曰「平民政治者不過易天然寡頭政治爲人造寡頭政治所謂前拒虎而後進狼也」天然的指貴族政治及貴族政治的

最縮圖之君主政治人造即選舉指政黨首領政治也

雖然謬矣夫立憲政治尙自由者也徵兵制尙強制者也政體變專制爲立憲兵制亦改傭兵爲徵兵亦若拒專制之虎而進徵兵之狼矣然吾師蔣公百里之論立憲與徵兵也曰「立憲制度者求其個性之發達故自由者義取諸分對內者也徵兵制者求其團體之堅固故強制者義取諸合對外者也是故憲法兄也徵兵令弟也並孕而雙生者也」軍事常識 第二章 嗚呼盡之矣

是故政黨政治之理想所以求個性之發達政黨政治之作用所以求強有力之政府政府之強有力者莫如英而其所以則在夫立法行政兩機關之鎔成一片政黨政治爲之也強有力之政府所以對外所以於列強中策自存故政黨政治亦所以對外亦所以於列強中策自存而其對內也復

以輿論爲基礎。卽求個性之發達也。夫如此。既不藉外以凌內。復不偏重個人而輕忽團體。干涉放任之折中。自由秩序之兩得。理想並存而不相害。事實並行而不相悖。如四時之錯行。如日月之代明。正吾所謂大中至正之道。美氏何嫌何疑。而必誣以寡頭政治耶。柄政之專且久。美氏之所謂安定態。而吾之所謂強有力也。將以此爲戾乎。則政黨首領之專且久也。何如超然之德皇。何如超然之聯邦大宰相美氏。既不以德之現政體爲非勢。不能不以政黨政治爲是。若曰政黨首領如是。斯謂寡頭政治。超然人物如是。斯非寡頭政治。則凡代政黨政治者。法政黨政治以外之方超然內閣其一。寡頭政治之實。猶在寡頭政治之名。苟無耳。而美氏所以嘵嘵滔滔者。不過咀呪政黨政治之名詞。不問其專且久之實耳。而又何說乎。若曰政府不必貴乎強有力。而政黨政治必馴致強有力。故排擊之。則非吾之所知矣。而又何辯乎。且首領之安定態。緣夫民衆崇拜心之作用。美氏亦既極論而圖證之矣。然則首領之能否專且久也。視乎崇拜心之盛衰矣。崇拜者輿論形式之一也。然則首領之能專且久與否。視夫輿論之向背矣。而又何病乎。嗚呼美氏。其亦不思之甚矣。尼之所以使之阻之所以通之。何則。政府貴乎強有力。乃今日政治潮流之所趨。而美氏圖案。不過證明政黨政治之所以強有力。

耳。吾之不避拉雜而詳此章者，目的寧在是目的寧在是。

是故行政宜如治兵政府之貴乎強有力恰如軍隊之貴乎號令嚴明然必如完全軍隊而後可也。軍隊之完全也。一軍官補任有一定之範圍陞遷有一定之順敘拔擢有一定之限制雖以皇帝之大權不能越級而任人以官越順序而授人以職以示國家之進退人才非私人所得而左右之也。雜見軍事常識第七章故位置之高下與人才之大小爲一致則上無僥倖下無嗟怨而命無不用也健全政黨之組織也亦若是其爲什人長者必其有以長於十人者也爲百人長者必其有以長於百人者也爲千萬人長者必其有以長於千萬人者也故首領幹事之位置以人才爲正比而所推候補者皆良士賄賂買賣不行於選舉而所產出之政党内閣與人才内閣爲一致也嗟乎民國以還現象諸凡反是故共和者不過共爭共亂自由者不過自暴自恣蓋徒有個人自由之放心力而無強有力政府之求心力以網維之也所以然者吾則曰非政黨政治之故曰無強有力之政黨之故孟子云爲高必因丘陵爲下必因川澤爲政不因強有力之政府爲強有力之政府不因政黨政治爲政黨政治不因強有力之政黨可謂智乎可謂智乎故曰毀黨造黨所宜急起呼號而倡導者也。

第七章 政黨政治與選舉

第一節 概論

政黨政治以制多數議員於國會爲前提而選舉爲產出議員之機關故選舉之勝敗卽政黨政治之死活也將官伯盧麥之言曰「國民之價值當戰爭之際上下悉顯其真在上者流於逸樂則武力之節度缺在下者習於固陋則武力之鋒銳鈍」吾則曰「政黨之價值當選舉之際亦悉顯其真首領之人格卑則國民之信仰墜黨員之分子雜則選舉人之投票離毋謂吾國及日本已往之選舉不若是也優者之終勝劣者之終敗理之常也優者之不必勝劣者之不必敗理之變也變者不過一時之偶因試於健全輿論下提烏合之衆抗節制之師行見偶因之消滅有如發蒙振落不旋踵而優勝劣敗矣

第二節 政黨之選舉費

政黨之選舉費政黨之軍用金也故必豐富而後活動然豐富何自來少取之於黨員而多取之於黨外貨利授受腐敗生矣故勃萊斯之論政黨腐敗也多緣於貨利「腐敗政治上疾患之概括也

其最明白者曰金錢之賄賂無待說明者也。次曰現品之賄賂如予或會社以有利之立法而受該會社之株券土地等是也。次曰不正當之約束如約某會社也以巡查被服市街掃除之包辦爲投票之交換條件約某報紙也以官廳廣告之包載爲鼓吹之交換條件約某鐵道社長也以路線限制土地下附等議案之打消爲寄附金之交換條件皆是也。雜見美國平民政治第六章

勃氏指美而言也。然豈特美政黨政治模範國之英亦有駭人聽聞之腐敗。「英國之貴族可貨而得者也。無直接買賣之形。多間接貿易之實。蓋欲爵者寄政府黨以金。政府黨則爲之斡旋也。問其價。男爵也。十萬以上。伯爵也。五十萬以上。故邇來新貴族。貨而得者。什五六。由實際之功勳。蓋弱半也。若問矯此弊也何術。曰惟有公開政黨之會計簿。轉譯日本太陽雜誌臨時增刊政黨與內閣組織一八頁

此種紀載不暇舉也。且皆事實。然則軍用金不可無。夫人所共知。腐敗不可免。亦夫人所共認。耶。曰是亦不然。兩事完全腐敗可免。一曰候補者人格之高尙也。費用之大者曰買收。人格高尙無此弊也。二曰其競爭也。純爲主義。主義黨所共同者也。故黨員人人樂爲候補者之助。德社會黨卽若是也。夫人之愛國。誰不如。政黨誠如是。則富豪之寄贈也。民衆之輸金也。黨員之特捐也。無非直接

愛黨間接愛國則又何嫌何疑而病其授受耶。

德國政黨軍用金之預算更膨漲也不特耗乎選舉復耗乎黨內平時辦事員之薪給彼其說也以政黨擬軍隊選舉費若戰時之動員費薪給若平時之給養費蓋謂平時養之不豐戰時將戰鬥不力也是故該國社會民主黨經理黨務之人人皆有給者也英法等國則以無給爲常故舌爭也筆戰也以及其他種種選舉運動在英法等則以其個人的義務心犧牲心活躍嗜好心爲動機在德則以履踐規律忠實職務爲動機而以金錢的補償爲目的也夫重職守德民族之特性也益以物質之利則往往犧牲其時間精神愉快以輾轉農民之礫石罵詈侮辱中而從事於檄文投票紙小冊子之散布也政黨之紀律森然活潑嚴肅有給主義之所易致者也然其弊也富豪之黨員於黨內馴成一種財閥的封建而政黨官俸政治所由生寡頭政治所由成也。

第三節 政黨之選舉運動

政黨之選舉運動也以如何方法乎雄辯者之巡迴演說也檄文小冊子之散布也報紙之鼓吹也示威運動也炬火行列也沿戶拜訪也衆技雜呈聲色動眩天地斯誠立憲政體下一大奇觀矣演

說之爲法也最普通而動人也最易。讀古代希臘史見其一國之安危常繫於一場之演說。而近世選舉勝負之主因亦無不淵源於此。羅斯富路易喬治輩舌根既強體力復健每臨選舉馳騁數千里演說數百場而不少懈。嗚呼此其所以偉大也。檄文小冊子之散布則不若報紙鼓吹力之大。報紙者奪取黨譽維持黨譽鞏固黨譽最有力之機關也。蓋一則不如他方法之有間斷二則傳布之地較廣時間較長也。然利用報紙之方法亦因民族之習慣而異。卽社說署名與否是也。英法等國尙署名故意起其國人之注意者論說千萬言不若署名之數字。德則鮮有署名者彼謂以大政黨名義所發「吾人」之稱呼帶有特別之後光也。

示威運動及炬火行列美多行之亦其國民之特性使然也。千八百八十年之大統領選舉也。紐約實業家之勃烈翁贊成行列。參者蓋二萬五千人。依職業別爲七大隊。八百之少壯代言人第一大隊。乾貨商第二大隊。生產交換商第三大隊。銀行商第四大隊。仲買商第五大隊。飾物商第六大隊。石油交換商第七大隊。各操炬火紋章旌旗行呼於道。及抵馬其松街勃烈翁迎之以演說。當其聲浪之方殷也。大雨如注車軸流市街泥濘沒足。然此大軍之銳氣不爲之稍挫也。歐人之特性則以

行列爲恥也。美則雖碩學偉人亦坦然行之。若他國之拜跪俯仰而不爲怪。沿戶拜訪日本多行之方法之耗費最大而腐敗發生最易者也。蓋候補者自身不能遍訪而「運動者」以生「運動者」性質若營業領候補者若干金包買若干票賄賂中飽以從事也。故耗費最鉅且其運動也非公開晝伏而夜行接洽於私室非若公明筆舌於廣衆之中此其所以易於腐敗也。日人多有張紙幅門額大書特書「候補者來訪拒絕」者吁亦可慨矣。

第四節 政黨內部之選舉運動

政黨內部之選舉運動者候補者之推定也。政黨發達之國候補者鮮爲個人之自薦非地方支部所推定卽中央本部所推定計畫蓋然通全國循行而不亂也是故政黨之臨選舉也有二重之競爭焉。第一曰黨內之競爭候補者之推定也。第二曰黨與黨之競爭被選者之確定也。實際上前者往往較後者爲激烈何則於無競爭選舉區候補者之推定畢竟議員官吏之確定也。然候補者推定之方法有二。一曰黨員之投票美行之指民會所由生也。一曰首領幹事等之推舉他各國多行之推舉私情所得而左右投票進退較爲公平此指名會之所以最適於平民政治者。

也。語云法乎上得乎中。政黨內部之競爭既不可免矣。若其方法。吾則以美爲上。故述其指名會之概。爲吾國將來之參考。

指名會。有地方指名會。有國民指名會。前者議員及州官吏候補者指名之機關。後者大統領候補者指名之機關也。國民指名會。由地方指名會選出之總代人而成。地方指名會。由總民會選出之總代人而成。故國民指名會之價值。視乎地方指名會。地方指名會之價值。視乎總民會。總民會者。於市町村臨時召集之黨員會也。其召集者。爲市町村政黨所設之委員。委員常設機關也。以黨務爲職業者也。美所謂 Ring and Boss 徒黨及 其首領之弊。類皆此輩之所爲。故總民會最易爲所左右。卽國民指名會最易蒙其影響也。勃萊斯所謂美國第一流人物。不易被選爲大統領者。以此。此師美者所當注意者也。

大統領之選舉也。以十一月。國民指名會之開。則以其年之夏。地點擇大都市。旅館多而交通便也。議事規則。彷彿議會。亦有委員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及議決委員會是也。志願候補者。曰志願人。其數多。不過十也。議長一一高唱其名。推薦者。應名順次。爲頌讚功德之演說。演說畢。卽投票。投票其

當選之數也。共和黨以全投票之過半。民主黨以三分之二。大統領候補者既定。則進而爲副統領。候補者之選舉規則手續一如前也。如此似數時間可歲事耳。雖然實際上常亘數日之功。僅乃舉也。何則。往往無論何人。不易得規定之多數。必反覆投票數十回而後定也。千八百八十年之共和黨國民指名會也。加富耶爾頓之被指名。實以三十六回之投票焉。第一回之投票。無加氏之名也。第三十四回。猶少數也。至第三十六回。乃急轉直增。而獲三百九十九票。此所謂漁人之利也。何則。當時勃烈翁與格蘭頓兩不相下。勃氏審其終不勝也。復不勝其妬格氏之情。於是電囑其友。舉所有票。而讓諸加氏。加氏所以制勝職此故也。此亦大統領少第一流人物之一。因而師美者。又當注意者也。

雖然人物之如何。此時非所欲問。苟制當選之多數。則成以萬歲之颶風。而捲此大指名會之局。美政黨之恆態如此。美國民性蓋如此也。故候補者既指定也。勝者無論敗者。亦不得不強顏歡笑。一致贊助。以明盡忠節於其黨也。而真正之選舉競爭。黨與黨之競爭。則自候補者發表承認書及政見時始也。以上指國民指名會而言也。至地方指名會競爭。不若如此之甚。其情狀卽此可以概見。故不贅。

第八章 政黨政治與輿論

第一節 政黨政治與輿論之性質

吾固謂政府之強有力。莫若行政立法之鑄成一片矣。莫若政黨政治矣。所以然者。曰有輿論爲之。後盾。吾又謂政黨政治之專且久而不流於暴民專制矣。而不流於寡頭政治矣。所以然者。曰有輿論爲之。遏制。

是故輿論之於政黨政治。成之。亦可以碎之。載之。亦可以覆之。輿論若天秤之重心。而選舉與政黨爲其兩端。必得其平。而後政黨政治可以成立。此吾所謂大中至正之道也。

輿論有廣狹二義。於廣義曰。「輿論關於公共問題自由發表之意見。而此意見於社會占優勢者也。」於狹義曰。「輿論關於政治問題自由發表之意見。而此意見於社會占優勢者也。」亦曰政治的輿論。與政黨政治攸關綦切。本書所謂。卽此也。今分晰說明於左。

一輿論意見也。

意見關於事物之判斷也。不必盡循於理性。往往爲感情所左右。不必皆有獨立思想。多出於摹仿。

雷同。政黨政治之國。國民黨派心最盛。以其可獵官也。利害心亦最烈。偏尙感情。意氣之弊。故最甚也。毀政黨者有曰。政黨之機關報。政黨之門犬也。一犬吠。影衆犬吠。聲雖相同。不過茫然之附和。非意見之一致也。衆犬所以喻黨員。極言雷同摹仿之弊也。

二。輿論關於政治問題之意見也。

不關個人私事之謂也。政黨固以政治問題爲生涯者。實際上輿論之成立。或以黨議爲中心。或以反對黨議而起也。

三。輿論自由發表之意見也。

意見發表之方法。一曰積極的。或以口舌。或以文字。或以國民大會示威運動。無不可也。但其原動須良心之督責意識之自由。或以賄賂而爲。或以一種勢壓迫而爲。均不可也。政黨也。以其團體之力。可以強迫壓制黨員而埋沒自由。亦可以抵抗政府之強迫壓制而恢復自由也。一曰消極的。如洪憲強民以帝制之贊成。而大多數守其沉默。此沉默卽反對的輿論之表示。自由者也。如帝制終成。而大多數仍屈於勢力而守其沉默。則非自由者也。而政黨以其團體力之大。均足以左右之。

四輿論於社會占優勢之意見也。

優勢云者。過半數之謂也。非全國國民過半數之謂。而有主張有意見之積極的分子之過半數之謂也。政黨之黨員。積極的分子也。故往往一大政黨之主張。視爲社會之輿論。國民程度幼稚時。益顯其然。實則大政黨之主張。未必卽國家之利益。此其所以危而國民之立憲的自覺。所以爲真正的輿論之基礎也。

第二節 政黨政治與輿論之實行

勃萊斯曰。「輿論者。漠然動搖無窮之錯雜物也。」雖然必有術捕捉之以量其大小輕重而後可。否則奚以明其於社會占優勢而輿論將失其真也。其術維何。選舉是已。是故國會議員之頭數。爲輿論之度量衡。而政黨政治所以實行輿論也。蓋輿論也。選舉也。政黨政治也。實並孕而同生。如三足而鼎立。無選舉輿論無攸歸。無政黨政治輿論無目的。何則。輿論意見也。世未有以意見爲目的而不期其實行者也。

或曰。政黨之黨綱未必盡夫輿論也。然則輿論之實行政黨政治不過能盡其一部。而黨綱以外之

輿論。指超然人物之善良終不可得而實行矣。余應之曰。是誠然也。是乃政黨政治之一大弊。而不易於救濟。而吾書防禦線之一大弱點也。雖然亦非絕無救濟之術。

勃萊斯曰。一斯時法有三耳。第一遊說。或恐嚇。一大政黨俾將其政見。網即前所謂黨外之輿論編爲大黨綱之一部。而藉以實行是也。是法也。雖善而頗難。蓋大政黨綱之增加。所得遊說或恐嚇者之加入。常不償所失。內部或以反對而生動搖。故其舊黨綱。雖若破碎之檻。而黨員之人。人猶以被體斯足也。第二懷抱其政見之人。人自組織新政黨是也。此法之最善而最難者。蓋不可一蹴而成。一朝而就也。第三投票於接近之一大黨。而冀其表友情。以採納一二是也。此法之最易而効之最難期者也。美八十三章

(完)

共學社
叢書

社會論

一冊 五角

張東蓀譯 原著者柯爾 (G. D. Cole)
為英國社會思想家。此書本基爾特社會主義者之眼光，論社會之體制，實基爾特主義關於政治方面之唯一著述。

基爾特社會主義

一冊 六角五分

吳獻書譯 本書共分十二章，將基爾特發生之意義，及其應用於現代實業界之利益，作精密之討論。

基爾特的國家

一冊 五角

沈澤民譯 是書根據的事實，都是從標準歷史經濟原委上採摘而來，源源本本，網羅靡遺，譯筆亦極明暢。

基爾特

基爾特社會主義與勞動

一冊 六角五分

郭夢良譯 是書以基爾特之學說政策，為解決社會安寧之中心問題，并證以歐洲各國戰前戰後的社會狀況，持論極為穩健。

社會主義

基爾特與農業的復興

一冊 三角五分

黃卓譯 本書共十二章，凡勞動運動，階級區別，及基爾特社會主義之精神，敘述極為明確，為研究社會問題者之極好參考書。

基爾特社會主義與貨幣制度

一冊 五角

郭夢良譯 書中首先解剖貨幣制度的性質，為勞動經濟學批評的基礎，并詳述貨幣制度廢除後，如何直接福利貧民，而間接裨益於社會文化，專從國家基爾特的見地，以謀勞動問題之解決。

商務

印書館

出版



商務印書館
大書

政治理想

本書譯自羅素原著分爲五章(一)改造思想(二)資本主義與工銀制度(三)社會主義之缺點(四)個人自由與公共管理(五)民族獨立與國際主義關於政治的理想闡明精到

程振基譯 一册 定價三角

政治論

劉文島著 一册 定價二角五分

治下之國民人人應知政黨之爲何物本

定價九角

關於政治心理錯誤之原
可謂研究政治心理之良好參考書

新軍論

一册 一元二角

萊氏爲法國社會黨首領
宗旨就國民防
之討論爲改良
立論然
風相宜

定價五角

一六年德法兩

元戰時之經過歷

力奮鬥之精神與

力由此亦可得窺見一斑

共學社政治叢書
政黨政治論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劉文島

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Kung Hsue Sheh Series
THE PARTY GOVERNMENT

By

LIU WEN TAO

1st ed., Jan., 1923

4th ed., Aug., 1928

Price: \$0.25,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五六四六張

